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旨在為有意[編纂]提供有關[編纂]完成後建議上市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可能產生影響的進一步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作出多項調整後得出。儘管該等資料以合理審慎方式編製，但參閱資料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數據本身或會調整，且未必能完全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或任何較後日期的實際財務表現及狀況。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以載入本文，且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編纂]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列於此以說明[編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編製，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於[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根據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

● 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編纂]發售價●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假設[編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而發行●股股份的基準於作出上文各段所述調整後得出。
4.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